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05年3月10日第二屆第17次理事會通過，105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	類別	審查費	查驗費	備註
申請面積	100m ² (含)以下部分	5,000 元/件	7,000 元/件	■ 審查費、查驗費上限3萬元整(取到百位)
	超過100m ² ~2000m ² 部分	10 元/m ²	10 元/m ²	■ 變更設計，照表收費
	超過2000m ² 部分	5 元/m ²	5 元/m ²	■ 施工逾許可期限重新掛號，比照新案辦理
	更正	300 元/件		
	第2次審查(查驗)	不另收費		■ 審查第2次(含)以上，增加面積部分應照表收費
	第3次(含)以上審查者	3,000 元/次		■ 應列入專案審查(查驗)，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未遭駁回案，以一次為限
	第3次(含)以上查驗者	5,000 元/次		

註1：打字費300元/件。

註2：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案件，應分別計算審查費，同時繳納。